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派发 76,800,24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72,800,54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总额不变的原则来分配。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6,000,3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2,800,54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3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3*****401	邵雄辉
3	08*****6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93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0,000	59.9998%	46,080,000	103,680,000	59.99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0,300	40.0002%	30,720,240	69,120,540	40.0002%
总股本	96,000,300	100%	76,800,240	172,800,54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2,800,54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5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咨询联系人:肖霞

咨询电话:021-57930288

传真电话:021-57293234

十、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4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岩先生,董事高欣先生、梁元强先生、杨庆女士及翟雄鹰先生,高管牟科向先生、张洪文先生、宾晶先生、窦天明先生、岳小奇先生、林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的董事、总裁高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2,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的副董事长孟岩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3.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副总裁、雅安锂业总经理牟科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4.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锂业运营总监岳小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5.持有本公司股份 9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的董事、董秘、投资总监翟雄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6.持有本公司股份 9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的董事、财务总监杨庆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7.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的行政总监窦天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8.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的副总裁张洪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9.持有本公司股份 5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的安全技术总监林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10.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的董事、副总裁梁元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11.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的副总裁宾晶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岩先生,董事高欣先生、梁元强先生、杨庆女士及翟雄鹰先生,高管牟科向先生、张洪文先生、宾晶先生、窦天明先生、岳小奇先生、林辉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总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欣	董事、总裁	4,400,000	0.38%	600,000	0.05%
孟岩	副董事长	1,652,100	0.14%	413,000	0.04%
牟科向	副总裁、雅安锂业总经理	1,206,800	0.10%	301,700	0.03%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0.10%	287,500	0.02%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0.08%	232,500	0.02%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0.08%	232,500	0.02%
窦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0.08%	225,000	0.02%
张洪文	副总裁	680,000	0.06%	170,000	0.01%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0.04%	127,500	0.01%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0.03%	95,000	0.01%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0.03%	95,000	0.01%
合计		13,118,900	1.14%	2,779,700	0.24%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高欣先生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牟科向先生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张洪文先生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其余董事及高管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股份 2,779,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计划减持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2,779,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4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爆业务重组整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按照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将民爆业务涉及的九家子公司股权一并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公司")名下(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整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九家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有九家民爆业务公司的股权全部变更至雅安公司名下,股权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绵阳公司	股份公司	100	雅安公司	100
2	三台公司	股份公司	100	雅安公司	100
3	旺苍公司	股份公司	100	雅安公司	100
4	工程公司	股份公司	100	雅安公司	100
5	凯达公司	股份公司	94.38	雅安公司	94.38
6	柯达公司	股份公司	84.54	雅安公司	84.54
7	金恒公司	股份公司	76.10	雅安公司	76.10
8	吉阳公司	股份公司	75	雅安公司	75
9	恒泰公司	股份公司	51	雅安公司	51

本次整合完成后,雅安公司将成为集团民爆业务发展统一的管控平台,实现集团民爆业务的独立运营,为推进民爆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和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支撑。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佑")正在进行厦门市 2022P21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厦门宏佑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7,673.208 万元。

(二)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贵州公司")正在进行中交春风景里(ZI-01-01-1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贵州公司对该项目顺达路建设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220.343 万元。

(三)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司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7.25%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9,681,019.99	4,106,248.72	13,149,894.50	208,025.61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2,259,074.31	4,168,355.54	3,346,537.80	73,339.2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孙昕

注册资本:10,088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88,224.53	18,311.35	208,046.37	2,692.71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189,515.21	18,901.24	220,357.22	3,259.32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市 2022P21 地块项目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厦门市 2022P21 地块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土方回填、小土方开挖及外运(基础梁、承台等)、土建工程(主体结构、砌体工程、粗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等)、水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外立面装饰及门窗工程、综合管网、消防工程、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工作内容,总建筑面积 128,822㎡。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629 日历天。

3、合同总价款:37,673.2080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二)中交春风景里项目顺达路建设工程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中交?春风景里(ZI-01-01-1 地块)项目顺达路 K0+000-K0+880.753 实施项目右幅(西侧幅)车行道、人行中分带及顺达路 K0+00-K0+88.53 右幅(西侧幅)含中分带范围的道路电力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及 K0+837 处幅 59.19m 箱通以及顺达路至长路转处 27.75m、顺延至长丰路半涵洞 27.25m、顺达路总施工长度 880.75 米。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3、合同总价款:3,220.3430 万元。

4、计价和支付: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厦门市 2022P2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和中交春风景里项目顺达路建设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厦门宏佑和中交贵州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65,845.021 万元;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16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合同额 118,8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281,458,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71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80,833,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93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4 名,代表股份 624,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20,238,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19,938,723 股同意,267,95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261,219,598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9,938,723 股同意,267,95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7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泰新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8,76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

2.本次解除限售的户数为 6 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58,76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183,333,300 股,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3,333,3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801,419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5,425 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票数量为 154,572,47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8%,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578,760,82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括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8,76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本次解除限售的户数为 6 户,股份数量合计 58,76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6 户,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投")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创融")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资本")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6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集新能源")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名称为"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为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银行"为托管人,因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开户后,上述股东名称存在差异,实际为同一股东。

上述股东分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承诺如下:

(一)金茂创投、金城创融、产业资本:"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自瑞泰新材 2020 年 6 月 22 日改制设立之日起至瑞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2.自瑞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因瑞泰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瑞泰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新能源科技、爱尔集新能源、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6 名。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58,76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33,300	18,333,300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13,764	5,213,764	
6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213,764	5,213,764	
合计		58,760,828	58,760,828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8,760,828	78.92%	-	58,760,828	520,000,000	70.91%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550,000,000	75.00%	-	30,000,000	520,000,000	70.91%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8,760,828	3.92%	-	28,760,82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572,472	21.08%	58,760,828	-	213,333,300	29.09%
三、总股本	733,333,300	100.00%	-	-	733,333,3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